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7/L.47
8 April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9

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
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

阿尔及利亚、佛得角、中国、哥伦比亚、古巴、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
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阿拉伯利比
亚民众国、墨西哥、莫桑比克、尼日利亚*、斯
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
和国*、越南*、也门*和扎伊尔：决议草案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1997/... 人权事务中心工作人员的组成

人权委员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在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特别委员会提出的报告(E/CN.4/1988/5 和 Corr.1)中重申,雇用每一职等工作人员的最首要考虑是需要达到最高标准的效率、才干和忠诚,它相信这一点与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不相冲突,并铭记《联合国宪章》第101条第三项,

还回顾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第二部分第11段和第17段中请秘书长和大会向人权事务中心提供充分的人力、财务和其他资源,使其能够行之有效地、高效率 and 迅速开展活动,同时认识到有必要根据实际需要调整联合国人权机构,

考虑到需要特别注意从发展中国家招聘人权事务中心的工作人员,从而在更为公平的地域分配的基础上改善目前该中心工作人员的组成结构,

重申委员会1996年4月23日第1996/65号决议,

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按照委员会第1995/65号决议提交给大会的关于人权事务中心工作人员地域分配和职务情况的说明(A/51/650)清楚地反映出在工作人员组成方面某一地区的代表超员,

赞赏地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人权事务中心的方案和行政办法的报告(A/49/892号文件附件),在这份报告中该厅认识到有必要改组中心的秘书处,

再次表示关注发展中国家在人权事务中心的工作人员方面名额不足,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标准则尤为如此,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工作人员组成的报告(E/CN.4/1997/45);

2. 重申秘书长在招聘联合国工作人员的政策中应遵循《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尤其应考虑公平地域分配标准;

3. 认为有必要在正在进行的人权事务中心改组进程中采取紧急、具体和立即措施,以有利于根据《宪章》第一百零一条对员额作出公平地域分配,特别是征聘发展中国家人员,包括由他们担任关键职位;

4.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特别注意从发展中国家征聘人权事务中心的工作人员，添补现有空缺和额外空缺，确保公平地域分配，在这方面，尤其应优先聘用高级别人员和专业人员和征聘妇女；

5. 再次请秘书长在与各国签订派遣初级专业人员到人权事务中心工作的协议时，应促请这些国家提供财政资源，以确保发展中国家的工作人员能够担任初级专业人员职务，以期符合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并就此建立一种永久机制，使凡是捐助国有一名初级专业人员加入该中心工作则亦应有一名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初级专业人员加入中心工作；

6. 强调重要的是在填补空缺之前公开刊出所有职位，其中包括派往驻地工作的临时任命招聘广告，分发给所有国家并附详细的工作说明；

7. 请负责人权事务的高级专员确保凡怀疑能否保持不偏不倚的态度时避免将敏感的政治任务分派给初步专业人员完成；

8. 还请高级专员在使各国政府定期了解改组人权事务中心的目前进程的同时，使委员会了解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9. 促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综合报告，包括说明已采取的措施及其结果并提出关于改进目前状况的建议；

10. 决定在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事项。

-- -- -- -- --